

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

35

最新版

个人所得税法

配套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个人所得税法配套规定



最新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西洲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个人所得税法配套规定/《法律及其配套规定》编写组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5.11

ISBN 7-80182-921-2

I. 个… II. 法… III. 个人所得税法-法规-汇编
—中国 IV. D922.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25928 号

个人所得税法配套规定

GEREN SUODESHUI FA PEI TAO GUI DI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5.25 字数/129 千

版次/2005 年 1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1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921-2

定价: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70041

网 址:<http://www.zgfsz.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编辑部电话:66078158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编辑说明

我社自2001年5月率先推出“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深受广大读者的认同和喜爱，业界人士誉称该丛书的出版在法律图书中掀起了“蓝色风暴”。丛书出版种类达到150种左右。2004年8月，我社精选出发行量达到20万册的常用法规，推出了“常用法律配套规定便携本”系列。

本着“以读者为本”的宗旨，我们对原配套规定丛书进行了全新改版，推出此套《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旨在使其成为广大读者学法用法的好帮手。新版丛书的特点如下：

1. 法规分类细化，读者可按类寻找相关问题的法律规定；
2. 注释法条中的重难点，帮助读者把握法律规定的精髓；
3. 标注相关法条，方便读者以主体法为核心查找配套规定；
4. 随附未收录的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目录和失效法规索引，为读者提供更多的立法信息；
5. 总结相关法律图表和计算公式，增强实用性；
6. 封底提示关键条文，一目了然，查找迅速。
7. 主体法使用图解：

	第二条 【应税所得项目】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
条文主旨	应纳个人所得税：^①
相关法条	-----[个税条例8-10(p9)；个税批复(p110).....]
相关法条 所在页码	-----
重难点	-----
编者注释	--- ① 个人所得税的应税所得项目，即应纳税的所得的范围和种类，是指自然人在特定期间（通常为1年）所拥有的具有合法来源性质的，以货币形式表现的纯所得。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年10月

个税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税收征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税征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个税办法	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
代扣代缴办法	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暂行办法
自行申报办法	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纳税暂行办法
驾驶员个税办法	机动出租车驾驶员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演出个税办法	演出市场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建筑安装个税办法	建筑安装业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广告个税办法	广告市场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境外所得个税办法	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利息个税实施办法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实施办法
利息个税管理办法	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
个税批复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批复
出售住房个税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建设部关于个人出售住房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退职费个税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退职费收入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残疾人所得征免批复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残疾人所得征免个人所得税范围的批复
个体计税办法	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

目 录

第一部分 主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2005 年 10 月 27 日)

第 一 条	【纳税义务人和征税范围】	1
第 二 条	【应税所得项目】	1
第 三 条	【税率】	2
第 四 条	【免税】	2
第 五 条	【减税】	3
第 六 条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3
第 七 条	【境外所得】	4
第 八 条	【纳税申报和扣缴义务】	4
第 九 条	【缴纳期限】	4
第 十 条	【计算单位】	5
第 十 一 条	【扣缴手续费】	5
第 十 二 条	【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5
第 十 三 条	【征收管理】	5
第 十 四 条	【对国务院制定实施条例的授权】	5
第 十 五 条	【生效日期】	5

第二部分 配套规定

综 合

(1994 年 1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5
(2001 年 4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32
(2002 年 9 月 7 日)	
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	49
(2005 年 7 月 6 日)	
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暂行办法	61
(1995 年 4 月 6 日)	
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纳税暂行办法	64
(1995 年 4 月 28 日)	
机动出租车驾驶员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66
(1995 年 3 月 14 日)	
演出市场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68
(1995 年 11 月 18 日)	
建筑安装业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71
(1996 年 7 月 22 日)	
广告市场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73
(1996 年 8 月 29 日)	
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76
(1998 年 8 月 12 日)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实施办法	79
(1999 年 9 月 30 日)	
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	80
(1999 年 10 月 8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82
(1999 年 4 月 9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批复	83
(2002 年 7 月 12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增值税和营业税起征点后加强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84
(2003 年 7 月 1 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机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2003年5月13日)	85
--	----

应纳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分配股息、红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1994年12月21日)	87
关于有奖储蓄中奖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1995年3月13日)	8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举办各类学习班取得的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1996年11月13日)	8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提供非有形商品推销、代理等服务活动取得收入征收营业税和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7年7月21日)	8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以家庭或几人合伙为生产经营单位从事饲养业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1997年8月6日)	90
关于书画作品古玩等拍卖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1997年9月23日)	9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从事医疗服务活动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1997年11月25日)	9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发放补充养老保险金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1999年9月16日)	9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民从证券公司取得的回扣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93

- (1999年9月20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因解除劳动合同取得经济补偿金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93
- (1999年9月23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在储蓄机构开设专门帐户取得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通知 94
- (1999年11月30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建设部关于个人出售住房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95
- (1999年12月2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组改制过程中个人取得的量化资产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97
- (2000年3月29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专利赔偿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97
- (2000年4月24日)
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 98
- (2000年9月19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剧本使用费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103
- (2002年5月9日)
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103
- (2004年1月12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收回转让的股权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104
- (2005年1月28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单位为员工支付有关保险缴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105
- (2005年4月13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

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2005年3月28日)	10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为股东个人购买汽车征收个 人所得税的批复 (2005年4月22日)	10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行使股票认购 权取得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2005年5月19日)	10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 批复 (2005年6月2日)	110
关于个人因购买和处置债权取得所得征收个人所得 税问题的批复 (2005年6月24日)	11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取得不含税全年一次性奖 金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2005年7月7日)	112

征免、免征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退职费收入征免个人所得 税问题的通知 (1996年11月12日)	113
关于个人取得体育彩票中奖所得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 的通知 (1998年4月27日)	11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被征用房屋补偿费收入免 征个人所得税的批复 (1998年7月15日)	11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残疾人所得征免个人所得税范 围的批复 (1999年5月21日)	115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金、基本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基金、个人账户存款利息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的通知 115
(1999年10月8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因解除劳动合同取得一次性补偿收入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116
(2000年5月8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失业保险费(金)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117
(2000年5月16日)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117
(2001年9月10日)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产权人重新购房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118
(2003年5月28日)
- 教育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实施办法 119
(2005年9月14日)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 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试行) 122
(1997年3月26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生活补助费范围确定问题的通知 128
(1998年9月25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业务问题的通知 128
(1999年10月8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131
(1999年12月24日)

关于《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执行口径的通知 (2001年1月17日)	13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业务问题的批复 (2002年2月9日)	13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独资企业个人所得税税前固定 资产折旧费扣除问题的批复 (2002年12月18日)	13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严格执行个人所得税费用 扣除标准和不征税项目的通知 (2004年2月6日)	13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执行税收 协定和个人所得税法若干问题的通知 (2004年7月23日)	13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 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 (2005年1月21日)	13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兼职和退休人员再任职取得收 入如何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2005年4月26日)	14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 政策的通知 (2005年6月13日)	14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律师事务所从业人员取得收入征收 个人所得税有关业务问题的通知 (2000年8月23日)	141
附 录:	
其他重要相关法规目录	144
部分失效法规目录	154

第一部分 主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005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四号公布 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纳税义务人和征税范围】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不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个税条例2-7 (p8)]

第二条 【应税所得项目】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

① 个人所得税，是对我国公民、居民来源于我国境内外的一切所得和非我国居民来源于我国境内的所得征收的一种税。

② 个人所得税的应税所得项目，即应纳税的所得的范围和种类，是指自然人在特定期间（通常为1年）所拥有的具有合法来源性质的，以货币形式表现的纯所得。

- 一、工资、薪金所得；
- 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
- 三、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 四、劳务报酬所得；
- 五、稿酬所得；
- 六、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七、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八、财产租赁所得；
- 九、财产转让所得；
- 十、偶然所得；
- 十一、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

[个税法例 8-10 (p9)；个税批复 (p110)；出售住房个税通知 (p95)；演出个税办法 (p68)；广告个税办法 (p73)]

第三条 【税率】个人所得税的税率：

一、工资、薪金所得，适用超额累进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四十五（税率表附后）。

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适用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三十五的超额累进税率（税率表附后）。

三、稿酬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并按应纳税额减征百分之三十。

四、劳务报酬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对劳务报酬所得一次收入畸高的，可以实行加成征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五、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

[个税法例 11 (p10)；个体计税办法 (p122)]

第四条 【免税】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免纳个人所得税：

一、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二、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三、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

- 四、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 五、保险赔款；
- 六、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
- 七、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退休工资、离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
- 八、依照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
- 九、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
- 十、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免税的所得。

[个税条例 12-15 (p10)；税收征管法 33 (p21)；退职费个税通知 (p113)；残疾人所得征免批复 (p115)]

第五条 【减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

- 一、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
- 二、因严重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
- 三、其他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减税的。

[个税条例 16 (p11)；税收征管法 33 (p21)]

第六条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①：

一、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一千六百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三、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必要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四、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财产租赁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四千元的，减除费用八百元；四千元以上的，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其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五、财产转让所得，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① 应纳税所得额并不等同于个人收入所得额，个人所得税的计税依据是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所得额是以某项应税项目的收入额减去税法规定的该项费用减除标准后的余额。

六、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事业和其他公益事业捐赠的部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从应纳税所得中扣除。

对在中国境内无住所而在中国境内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义务人和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而在中国境外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义务人，可以根据其平均收入水平、生活水平以及汇率变化情况确定附加减除费用，附加减除费用适用的范围和标准由国务院规定。

[个税法例 18-30 (p11)、44 (p14)]

第七条 【境外所得】 纳税义务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准予其在应纳税额中扣除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但扣除额不得超过该纳税义务人境外所得依照本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个税法例 31-33 (p13); 境外所得个税办法 (p76)]

第八条 【纳税申报和扣缴义务】 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义务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个人所得超过国务院规定数额的，在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或者没有扣缴义务人的，以及具有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的，纳税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纳税申报。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个税法例 34-37 (p13); 税收征管法 25-27 (p19); 税征细则 30-37 (p36); 个税办法 15-18 (p53); 自行申报办法 (p64)]

第九条 【缴纳期限】 扣缴义务人每月所扣的税款，自行申报纳税人每月应纳的税款，都应当在次月七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

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的税款，按月计征，由扣缴义务人或者纳税义务人在次月七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特定行业的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的税款，可以实行按年计算、分月预缴的方式计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应纳的税款，按年计算，分月预缴，由纳税义务人在次月七日内预缴，年度终了后三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应纳的税款，按年计算，由纳税义务人在年度终了后三十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纳税义务人在一年内分次取得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的，应

当在取得每次所得后的七日内预缴，年度终了后三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纳税义务人，应当在年度终了后三十日内，将应纳的税款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

[个税条例 38-40 (p14); 代扣代缴办法 (p61)]

第十条 【计算单位】各项所得的计算，以人民币为单位。所得为外国货币的，按照国家外汇管理机关规定的外汇牌价折合成人民币缴纳税款。

[个税条例 41 (p14)]

第十一条 【扣缴手续费】对扣缴义务人按照所扣缴的税款，付给百分之二的手续费。

[个税条例 42 (p14)]

第十二条 【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开征时间和征收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利息个税实施办法 (p79); 利息个税管理办法 (p80)]

第十三条 【征收管理】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执行。

[税收征管法 (p15)]

第十四条 【对国务院制定实施条例的授权】国务院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

第十五条 【生效日期】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